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 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b)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概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按照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23,286,665股股份之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應有合共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4,800,000份購股權，以於全面行使時認購合共74,800,000股股份。為因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出現之變動，本公司與包銷商進一步商討包銷協議之條款。

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商討包銷安排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而本公司亦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數1,423,286,665股。經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8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應有合共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獲發行。根據補充協議，該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中，1,423,286,665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另74,800,000股發售股份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購。故此，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

按此基準，董事會謹此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已向包銷商確認，包銷佣金金額將按有關包銷商所包銷之1,423,286,665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0%計算。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